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公司全部独立董事组成,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独立董事。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七条 以下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五)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六) 公司被收购时, 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职权的,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同意。上述第(四)至第(七)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款所列职权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 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对讨论事项记录如下事项:

- (一) 所讨论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 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
- (三) 所讨论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 并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运营情况资料, 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市场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市场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